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6-00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八菱	股票代码	0025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八菱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永春	甘燕霞	
办公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传真	0771-3211338	0771-3211338	
电话	0771-3216598	0771-3216598	
电子信箱	nmbkj@baling.com.cn	nmbkj@bali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系集研发、生产、贸易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管理系统换热器与汽车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长期深耕汽车零部件配套领域，致力于为整车制造企业提供专业化的热交换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汽车外饰件全流程工艺设计与制造服务。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混合动力等车型，客户主要覆盖汽车整车配套（OEM）核心市场。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别：

汽车热管理系统换热器产品：主要包括高温散热器、低温散热器、中冷器、油冷器、冷凝器、空调总成 HVAC、电池冷却器、电池液冷板、电机电控散热器、电机 IGBT 水散热器、DHT 油冷器、热管理模块等系列产品，可全面满足汽车发动机、电机电控、动力电池及空调系统等核心部件的热管理需求。

汽车外饰件产品：主要包含保险杠、尾门装饰板等，主要用于整车外观装饰及结构防护。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聚焦核心主业，持续深耕整车配套市场，并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投入与市场拓展力度，推动主营业务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309,536,624.71	1,131,901,170.87	15.69%	1,118,511,66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6,869,081.12	881,459,219.12	6.29%	813,479,942.08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711,626,102.05	658,860,845.32	8.01%	542,681,96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10,879.01	69,981,622.17	67.06%	105,497,73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554,924.17	60,009,506.95	87.56%	32,653,18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21,303.71	71,025,154.90	-51.25%	22,651,62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6	57.69%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6	57.69%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8%	8.30%	4.18%	13.2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4,217,688.27	139,089,658.89	168,147,356.14	260,171,39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32,913.26	9,842,727.46	36,649,221.59	23,486,01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92,689.01	9,017,859.54	26,261,114.43	31,083,26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1,447.84	6,014,219.92	-10,768,774.96	33,664,410.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竞忠	境内自然人	23.45%	66,433,049	0	质押	43,000,000	
顾瑜	境内自然人	8.71%	24,688,427	18,516,320	质押	23,477,0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5.00%	14,166,400	0	不适用	0	
黄志强	境内自然人	4.05%	11,474,571	0	不适用	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58%	10,143,000	0	不适用	0	
陆晖	境内自然人	0.87%	2,461,839	0	不适用	0	
朱建新	境内自然人	0.85%	2,406,500	0	不适用	0	
王晓芳	境内自然人	0.62%	1,752,800	0	不适用	0	
陈国显	境内自然人	0.54%	1,528,402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4%	1,519,92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竞忠与顾瑜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悉其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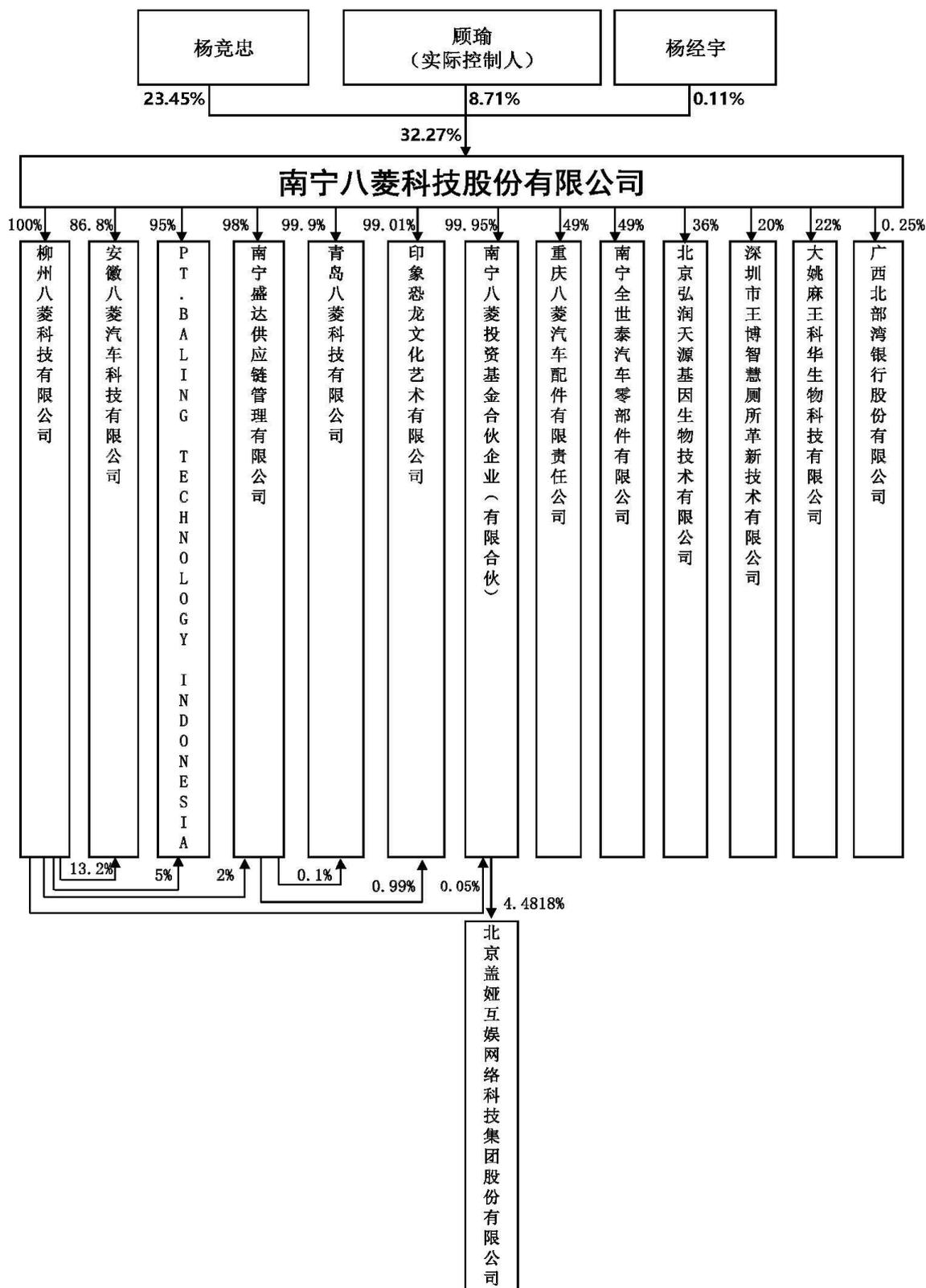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负责人王安祥，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未经公司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以海南弘天名义，将 3 张合计金额 4.66 亿元的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提供质押担保，最终导致该等存单项下资金被全额划转。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针对上述三笔违规担保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海南弘天已依法启动诉讼维权程序，积极追偿相关损失，各案件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重庆分行 1.70 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该案已完成终审判决，且执行程序已终结，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正式结案。截至本案结案当日，海南弘天累计收回该案执行款项共计 1.03 亿元。

2、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二审生效裁判结果，认定案涉质押合同无效，并判令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 7,300.00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相关款项的回款时间、回款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

3、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50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该案目前仍处于审理阶段，尚无生效判决，该案最终判决结果、后续执行进度及款项回款可能性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海南弘天上述违规担保相关事项尚未完全解决，公司股票暂未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北京弘天股权转让事项进展

鉴于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重庆分行 1.70 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已执行完毕，海南弘天已收回该笔案件执行款项 1.03 亿元。根据公司前期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约定，该笔执行回款在扣除追偿成本、相关费用及协议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后，剩余资金应用于受让公司所持北京弘润天源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的剩余 36% 股权。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广西德天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天厚公司”）、北京弘天、海南弘天及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由德天厚公司受让公司所持北京弘天的剩余 36% 股权。但受海南弘天前述 1.46 亿元、1.50 亿元两起诉讼案件相关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对价暂无法确定。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约定，德天厚公司将从上述 1.70 亿元案件执行回款中，向公司支付 6,500 万元作为本次 36% 股权交易的诚意金；待上述 1.46 亿元、1.50 亿元两起案件取得终审生效判决且相应款项收回后，各方再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交易对价，并另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已于上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签署当日，收到德天厚公司支付的 6,500 万元交易诚意金。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仅为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达成的意向性约定，交易最终定价尚未确定；公司已收到的 6,500 万元诚意金属暂收性质，暂不计入公司 2025 年度当期损益。待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毕，且股权处置相关确认条件全部满足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依法进行后续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为满足下游客户就近配套需求，进一步深耕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已与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正式签署《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八菱”）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安徽省芜湖市江北新区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旨在构建安徽区域汽车主机厂就近配套供应体系，全面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降低供应链成本，增强公司在区域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目已依法完成土地使用权受让及不动产权证书办理，项目厂房主体工程已顺利封顶，厂区道路、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建设正稳步推进。后续，安徽八菱将有序推进厂房竣工验收、生产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各项工作，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推进实施，全力保障项目按期投产。

（四）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 93,778,422.19 元、任意盈余公积 46,661,486.14 元、资本公积 520,784,250.21 元，三项合计金额 661,224,158.54 元，专项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弥补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毕。